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崔志强、陈石明、蔡建华、崔子锋、黄德汉、梁彤、詹宜巨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 ；

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 ；

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

4,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 ；

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 3,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 ；

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